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编号：力洋[2022]0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宁东区块22-2-1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力洋镇东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力洋镇东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1089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规划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

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编号：力洋[2022]00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宁东区块22-2-2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力洋镇东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力洋镇东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4890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规划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

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编号：力洋[2022]00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宁东区块22-2-2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力洋镇古渡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力洋镇古渡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0616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规划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

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编号：力洋[2022]00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宁东区块22-2-2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力洋镇文正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力洋镇文正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4412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规划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

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编号：力洋[2022]00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宁东区块22-2-3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力洋镇文正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力洋镇文正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0068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规划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



土地征收预告

编号：力洋[2022]0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宁东区块22-2-4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力洋镇文正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力洋镇文正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6536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规划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



土地征收預告

编号：力洋[2022]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宁东区块 22-2-5 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力洋镇文正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力洋镇文正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8457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规划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

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编号：力洋[2022]0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宁东区块22-2-6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力洋镇古渡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力洋镇古渡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5456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规划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海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宁海县力洋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用地红线图

